

贵港市江南中学食堂和小卖部部分大宗食品采购项目（重）合同

（分标 2 生活用品/学习用品）

甲方（采购人）：贵港市江南中学

乙方（供应商）：贵港市超正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共 14 个月）。

乙方从 2026 年 6 月 28 日 起向甲方供货。

第二条 供货内容与有关资格证明

1. 供货内容（采购标的）：生活用品、学习用品。

2.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档的复印件：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公司结算货款用的对公帐户、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上述证明更新的，须及时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文档复印件。

3. 乙方须配备至少一辆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专用冷链运输车供应我校，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新鲜，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送货车辆一览表，并附车辆实拍照片（要见车辆全身及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乙方临时更换送货车辆或送货人员的，须及时向甲方提交更换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新车的相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4. 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到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供保单的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保险到期后更新的，须及时向甲方提交新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

第三条 送货时间、地点

1. 送货地点：贵港市江南中学食堂或小卖部。

2. 一般供货时间：甲方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列出第二天需订购的货物清单，在当天发给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乙方在次日 9:00 前把货物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

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3. 紧急供货时间：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把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货物检验不合格需要退换货的情况，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验收与品质要求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送达货物时，须有甲方至少两名验收员在场验收，验收员和乙方送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名，才算完成货物交接工作。

2. 乙方供应的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必须是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有销售的产品，有明显的标签，有生产日期和生产许可证，严禁将小作坊生产的产品、过期变质的、冒牌的或无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证号的“三无”产品供应给甲方。如有品质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立即进行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货物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货款叁倍的赔偿金并且停止供货一个月，一个月后仍不能满足供货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停止供货期间，甲方有权让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供货。

第五条 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市场批发均价×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按乙方的投标承诺，本标的投标折扣率为 98%。

市场批发均价的确定有以下两种情形：

(1) 供货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供货价格。市场批发均价等于甲乙双方在江南市场、三合市场、市易农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三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

(2) 为保持学校生活秩序的稳定，在新的价格协议产生之前，乙方或递补候选人作为新接手的供应商无论是否参与协商和签字，都必须按最近确定的一次价格协议来计算供货价格，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供货权利，甲方有权让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供货。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个月月初，甲乙双方对上一个月的供货情况进行对帐，核实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当月内支付上个月的货款给乙方。

第七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监督办法：市场监管部门、卫健委等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 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停止供货一个月；3次的终止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策性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进入学校必须服从学校管理，不得私自与学生或教工接触，不得干预学校食堂和小卖部的正常经营活动，否则每发现一次当作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一次处理。

3. 未经许可，供应商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转包或分包以来订货款叁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报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要求乙方赔偿不少于货款叁倍的经济损失及事故受害者的损失。

(1) 乙方向甲方供应假冒伪劣的、无产品合格证的学习和生活用品。

(2) 不按要求或拒不交货的；

(3) 乙方因食品方面的违法经营被执法部门处罚。

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被要求停止供货或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须及时通报乙方，甲方有权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临时或长期递补供货协议后由其供货。

6. 假若某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等）。

第九条 其他

甲或乙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由甲、乙共同商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若无法达成补充协议且有一方不愿继续履行原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有权让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供货。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贵港市江南中学食堂和小卖部部分大宗食品采购项目（重）（编号GGZC2026-G3-990133-YLFG）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与本协议都有规定并且两者有出入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仍有未尽事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各执一份，另一份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用，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贵港市江南中学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梁顺宁

乙方（盖公章）：贵港市超正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覃山印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 日

